领导带班、教师值班制度

1．学校实行“领导带班、教师值班”制度。实施值班制度是学校加强管理，保障学校正常教学工作，维护师生正常生活秩序的重要体现。

2．领导带班和教师值班实行责任追究制。

3．带班领导职责：

（1）带班领导要对教师值班情况随时进行督查，并做好相应的情况记录。发现无人值班或值班人员缺岗时，应第一时间调整、解决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（2）带班领导要填写好值班记录的相关内容，对值班过程中发生的突发事件，及时做好处理，并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。

（3）在学生入校、离校时，带班领导要与值班教师共同做好维持疏导工作。

（4）带班领导要在学生离校后巡视各教室、办公室及功能室，做到关灯、关电脑、关门窗。

4．值班人员职责

（1）值班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值班职责，增强责任感，保持高度警惕性，按时到指定岗位进行值班。值班期间不得擅离职守，私自离岗，更不准私自找人顶替。

（2）值班期间值班人员应根据值班职责要求，做到勤巡视，勤检查。

（3）学生入校、离校时，值班教师要提前到学校门口做好巡视以及维持秩序工作。

（4）值班期间值班人员不得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，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校园，更不得将无关的人员带入校园。

（5）值班期间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或不安全事故，值班人员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。同时要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报告，并做好详细情况记录。

5．带班领导、值班教师要认真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，尤其对重点部位要加强检查，确保学校财产安全。如因值班工作不到位致使学校财产遭受损失的，学校将根据规章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6．带班领导、值班教师必须比正常上班早到20分钟，提前做好值班工作。值班期间要保持通讯畅通，以便工作联系。

桓台县侯庄中学